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月1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1601

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审亚太合伙人数量：8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3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30 余人。

2025 年度，中审亚太业务收入总额：77,870.57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：75,128.95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：29,585.26 万元。

2025 年度，中审亚太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4 家，其主要行业（前五大主要行业）：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金融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业，审计收费总额：5,851.01 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 26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中审亚太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：9,490.14 万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,000.00 万元，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、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，中审亚太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；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：

序号	诉讼地	诉讼案由	诉讼金额	被告	案情进展
1	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截至 2026.08.20 累计收到 70 份诉讼案件）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	累计诉讼金额人民币 76,386,929.56 元。	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天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	（2026）鄂 01 民初 5 号、68 号、425 号、431 号、496 号判决结果，中审亚太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

2	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9 号院北京金融法院审判二庭（截至 2026.08.31 累计收到 6 份诉讼案件）	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	北京金融法院已合并审理，累计诉讼金额 994,863.40 元，其中：中审亚太出具报告后涉及金额 11,734.62 元。	北京易迅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并案后案号（2026）京 74 民初 2136 号应诉通知书；目前已按规定时限提交答辩状，案件正在审理中。
---	--	-------------	---	---	--

3、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。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和行业惩戒 1 次。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金四宝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 年至今主审的项目有：惠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评级及年度报表审计、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年度报表审计、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年度报表审计、惠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等。2021 年 12 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至今主要负责城投企业发债项目年报审计项目；2023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签字项目合伙人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骏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起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，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；2023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滕友平，于 1998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及 4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2022 年开始，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金四宝与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骏于 2026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采取监管措施的事由系在执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除此之外，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亚太及上述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根据本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统筹考虑市场定价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。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中审亚太的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46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，合计费用为 88 万元；该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6年10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0月30日